獅子山學會
The Lion Rock Institute

致：
立法會《2017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5 日

請官僚政客還父母教導子女權利

中國人傳統思想「養不教，父之過」。對父母來說，教導子女、讓子女擁有正確的人生觀，既是責任，也是人生中的寶貴課程。然而，修例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和供應酒類，卻是剝奪父母教育子女的自由，甚至帶來惡果。

修訂酒例真的可以禁止所有未成年人接觸酒類嗎？且不說現在互聯網發達，任何人只要用手機上網便可輕易訂酒兼送上門，就算找個年紀大些的朋友買酒回自己家一起暢飲，官僚政客管得着嗎？到時是不是阿媽叫阿仔去街市買枝孖蒸回家拜神都要拉要鎖？

在 1920 年，美國政府因婦女團體壓力，於是頒佈禁酒令，但只着眼於選票的政客卻完全忽視禁酒對社會所帶來的問題，例如稅收大幅減少、私酒、地下酒吧、走私等問題，結果禁酒令只實行了 13 年便要被撤消。

因此，如果今次港府真的修訂酒制，只是迫本來在「明」處買酒的未成年人走向「暗」處，他們會轉而向不法分子購買酒類，而不法分子所售賣的可能是私酒或假酒，甚至在私人地方搞飲酒派對，引誘喜歡刺激的未成年男女參與，當飲得天昏地暗時，別人做甚麼也不能反抗也沒有人即時制止，到時莫說家長，就連外展社工也苦無對策，這些問題官僚政客有能力一一處理嗎？萬一發生不幸事件，官僚政客會向市民承認是修訂酒例所種下的禍嗎？

香港《少年犯條例》中，兒童(child)指是未滿 14 歲的人、少年人(young person)則指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、合法性交及合法婚姻年齡是 16 歲。聯合國在 1989 年將 18 歲以下的人定義為兒童，其目的是保障兒童的人權，避免歧視和廢除一些損害兒童健康的傳統習俗。官僚政客以未成年人心智和體質不成熟來做理由去修訂酒例，難道一個人昨晚 11 時 59 分仍是 17 歲，下一分鐘踏入 18 歲，心智即刻會成熟及大幅增加對酒精的抗體？16 歲可以結婚、傳宗接代，可見修訂酒制的建議實在充滿矛盾。

獅子山學會並非建議 18 歲以下人士飲酒，但我們認為禁止他們買酒並非有效方法，以立法手段強行干預只會適得其反，最有效的是靠父母的家庭教育。所以請官僚政客不要毀掉中國五千年的傳統思想，請還給父母教導子女的權利，不要繼續管別人教仔，破壞家庭在社會上的原有功能。